

#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 8月5日訂定  
110年10月28日修正  
110年11月8日修正  
110年12月14日修正  
111年4月14日修正  
111年5月26日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考量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需求，並兼顧疫情社區傳播風險，特訂定本指引，針對服務條件、自主防疫管理措施、COVID-19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活動據點依設置場所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本指引內容予以內化，保護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活動據點傳播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活動據點：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長青學苑。
- 二、服務人員：包含接受獎助之專職人員、講師、志工及參與提供服務之相關人員等。
- 三、服務對象：接受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者及陪同者。
- 四、指引適用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開設期間。
- 五、COVID-19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

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六、COVID-19疑似（含確診）病例：服務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經檢測「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核酸檢驗（以下稱PCR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條件

- 一、地方政府應在指揮中心開設期間輔導轄內活動據點依本指引自行完成「活動據點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如附件一），並報地方政府備查；但地方政府得視轄內疫情狀況因時因地自行評估是否同意提供活動據點服務；地方政府須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活動據點之辦理單位，該單位應配合後續抽查。
- 二、到活動據點接受服務之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身心障礙服務之5歲以下個案不適用】：
- （一）建議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後，再接受服務。
  - （二）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自費提供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 （三）接受巷弄長照站提供之喘息服務，或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被照顧者於據點之安全看視及陪伴服務，應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
- 三、活動據點服務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指揮中心指示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
  - （二）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

者，於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四、服務對象接受服務，應採事先預約登記，活動據點於各時段提供服務前要掌握出席名單，並配合實名制等相關措施。

五、服務人員亦應於提供服務前造冊，並每月更新。

六、指揮中心開設期間，容留人數（含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規定辦理。

七、活動據點暫停供餐原則由地方政府依疫情評估通知活動據點辦理，內用則應參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八、曾確診者，依本指引陸、九點規定辦理

九、曾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於恢復提供或接受服務前，應提供當日抗原快篩或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採檢日期應為解除自主防疫日後。

#### 肆、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 一、服務人員健康管理

（一）請服務人員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亦應主動回報與確診者或其密切接觸者之接觸情形，以利活動據點確實掌握服務人員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並督導具風險服務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

（二）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之服務人員，不可提供服務。

- (三)服務人員之同住者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活動據點負責人。
- (四)應落實服務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如活動據點屬設置於醫療院所、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內，其服務人員應嚴格區分提供活動據點與醫療院所或各類機構之人員；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不可共用、混用或支援。
- (五)應指派專人負責服務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服務人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主動向活動據點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若發病者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伍、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轉送就醫」之說明處置。
- (六)將監測結果納入活動據點服務人員每日交班事項，充分瞭解活動據點內服務人員出勤及健康情形，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適時強化服務人員健康監測機制，以利及時採取服務人員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
- (七)訂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服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服務人員都能知悉，遵循辦理。
1. 服務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應改由其他人力提供服務。
  2. 前開服務人員若經評估接受採檢，請依「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自採檢醫院返家後，如仍有症狀，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3. 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使服務人員了解疫情現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以及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疑似個案轉介送醫之防護、活動據點人員為確診者或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之應變等感染管制措施。

## 二、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一)掌握活動據點內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情形：

1. 應建立活動據點服務對象及陪同者人員名冊，定期詢問服務對象之 TOCC，即旅遊史 (Travel)、職業史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及群聚史 (Cluster)，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
2. 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者，不可使用活動據點服務。
3. 服務對象之同住者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活動據點負責人。

(二)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服務期間內服務對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1. 每日至少測量體溫1次，若發現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通報活動據點負責人，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若發病者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

立即依「伍、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之說明處置。

2. 因為年長、免疫力低下或服用特定藥物（如：NSAIDs）者發燒可能不會達到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或感染 SARS-CoV-2的症狀比較不典型，因此建議前述服務對象的活動據點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將每日使用脈搏血氧儀量測服務對象的血氧飽和度，納入健康監測項目，評估每日血氧飽和度變化情形，若有異常值或低於服務對象平時數值時，儘速請醫師診察。

(三)應訂定服務對象於活動據點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並使服務人員清楚知悉。

(四)宣導及協助服務對象落實洗手時機及個人衛生管理，如服務對象無法配合，應避免前往活動據點接受服務；當活動據點內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可協助服務對象增加執行手部衛生的頻率，並視需要協助服務對象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三、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篩檢原則

(一)服務對象：首次接受服務前已提供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上不需要再進行定期篩檢。

(二)服務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者，於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後續須每週提供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三)抗原快篩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或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四)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四、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規劃服務動線、分區空間與隔離空間

- (一)活動據點應設置於具獨立活動空間及廁所或盥洗室為原則。如設置於有共同出入口、動線、廁所或盥洗室之場所時，應加強該等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每日至少2次。
- (二)應建立活動據點分艙分流機制，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但得經地方政府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辦理。
- (三)應預先規劃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暫時就地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2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並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2公

尺。

(四)屬設置於醫院、護理之家、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

1. 應與其他服務區域有明確區劃及獨立動線，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應落實分區分流，切勿相互流通。
2. 活動據點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區域服務人員之休息區，應分區或分時段使用，以降低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機構服務人員交叉暴露之風險。
3. 分區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服務對象與其他服務區域共用之「進出動線」，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

(五)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活動場地之活動據點：

1. 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對象與其他單位共用之「進出動線」，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
2. 活動據點活動空間與其他單位之使用時段間應至少間隔2小時，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活動空間、廁所及盥洗室之清潔消毒。

(六)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活動場地之活動據點：

1. 活動據點與其他單位活動場地應有明顯區分，辦理活動據點與其他活動時，兩類活動場地間應至少間隔2公尺以上，並設有屏蔽。
2. 活動據點服務對象與其他單位服務共用「進出動線」者，應區隔進、出時段，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



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

3. 應加強清潔消毒活動據點活動空間與其他單位共用之活動空間、服務人員休息空間、廁所及盥洗室。

## 五、訪客管理

- (一) 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應限制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之訪客進入活動據點。
- (二) 管制訪客人數，並於活動據點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訪客進入活動據點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三) 進出活動據點應採實聯制及造冊，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聯絡資料及其相關 TOCC 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之「表一、訪客探視紀錄單（範例）」。
- (四) 規劃信件、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避免非必要人員進出，如可在活動據點室外收取採購之物品、衛材等，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五) 因應疫情發展，應依指揮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指示，適時調整訪客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 六、維持社交距離、服務及用餐管理

- (一) 提醒服務人員和服務對象在休息區及公共區域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並應依指揮

中心公布之佩戴口罩規定辦理。

(二)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應暫停不必要之群聚活動；每日課程活動宜採分組進行，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等行為，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講師得視據點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三)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

(四)每次備餐完畢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五)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活動據點若有親訪，或提供家庭照顧者到宅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等服務之必要，應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1. 建議縮短訪視時間，並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等情形，並詢問服務對象及其家屬、陪同者之TOCC，作為訪視安排及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之參考，確保雙方安全。
2. 服務人員建議完成 COVID-19疫苗第一劑接種14天以上再行前往親訪，建議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顧具 COVID-19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 七、防疫物資管理

(一)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二)每週盤點活動據點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可參考使用

「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之「附件4、機構個人防護裝備耗用量計算(範例)」。

## 八、標準防護措施

### (一)手部衛生

1. 活動據點內應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
2. 勤洗手，執行手部衛生；並須注意維護個人衛生，例如：在如廁後、擤鼻涕後等洗手。
3. 正確洗手步驟為「內、外、夾、弓、大、立、腕」，使用肥皂和清水執行溼洗手，過程約40-60秒；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約20-30秒至乾。

### (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佩戴口罩規定辦理。
2.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住口鼻，並將使用後的衛生紙直接丟入垃圾桶內，若使用手帕或衣袖代替遮住口鼻，其手帕、衣物應經常更換清洗。
3. 沾有口、鼻或呼吸道分泌物之衛生紙等，應丟棄於有蓋的垃圾桶內，避免病毒暴露於環境中而散布。

### (三)個人防護裝備與環境清潔消毒

1. 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
2.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地方政府並得視疫情發展狀況指示加強每日環境清潔消毒次數。

3.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及共用之器材、設備如：門把、工作平臺、桌面、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器材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 ppm (1:50) 之漂白水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
4. 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自己，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
5.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 (<10ml) 的血液或如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 ppm (1:50)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10 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例如：以5,000 ppm (1:10)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漂白水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1~2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6.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進行隔離空間清潔消毒前，先完成其他區域清潔消毒。
7.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8. 若活動據點內發生確定病例，應就活動據點服務人

員及服務對象之使用空間全面進行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

#### (四)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 伍、COVID-19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

#### 一、監測通報：

- (一)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知悉或發現有 PCR 檢驗結果陽性或抗原快篩為陽性者(以下稱疑似病例)，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單範例如附件 2)。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療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活動據點內之獨立隔離空間；服務人員提供疑似病例服務時，建議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離開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接受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四、服務對象為疑似病例時相關應變作為：服務對象如有長期照顧需要，應轉請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協助媒合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陸、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一、於提供服務期間，知悉活動據點內人員有確診者於風險期間到活動據點場域停留且有傳染疑慮時，應立即通知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並配合指揮中心相關疫調、匡列及篩檢等防疫措施。

二、發生確診病例時，應暫停服務：

(一)活動據點任一位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確診時，應暫停服務。

(二)屬設置於醫療院所、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當非提供之區域出現確診病例時，屬同幢建物或

同樓層且未有獨立出入口之活動據點，應暫停服務。

- 三、暫停服務期間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指示辦理；暫停服務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並依「伍、四、服務對象為疑似病例時相關應變作為」協助服務對象獲得必要服務資源。
- 四、應將活動據點內所有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造冊；當活動據點發生確診病例時，相關人員應依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就醫或篩檢，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五、應立即就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活動範圍、時間）先通知確診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並應將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分為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輔導自主通報、返家隔離及確實配合進行疫調。
- 六、活動據點應加強提醒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依指揮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指示事項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 COVID-19 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
- 七、出現確診病例且恢復服務前，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並經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服務；恢復服務後，應增加服務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所有具感染風險之服務人員皆解除限制之日止。
- 八、活動據點設置於醫療院所、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生確診病例，倘醫院或各類機構嚴格遵守各項服務間分區分流，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活動據點以外服務仍得照常提供，惟應儘

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九、曾確診個案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始得返回活動據點接受或提供服務；居家照護者亦得比照前述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辦理。

## 柒、附則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本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調整事項，則應依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捌、參考資料

- 一、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三、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 四、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 五、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適用建議
- 六、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
- 八、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
- 九、另有關衛教宣導資訊，疾病管制署將持續製作更新相關宣導素材及指引教材，提供各界參考運用，請參閱【疾



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宣導素材」及「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

附表一、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

縣市別：

受查單位：

一、設置情形

設置地址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或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內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型機構內(含長照、老福、身障機構、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宿型機構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單位使用同一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日不同時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日同時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服務人員疫苗施打情形

職稱/ (兼任)/志工/講 師	專任 專/兼任/ 志工/講 師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基礎劑		追加劑	
			第一劑 日期	第二劑 日期	第三劑 日期	第四劑 日期

三、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防疫作為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1. 所有進出服務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均應採實聯制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至活動據點使用服務應事先預約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容留人數(含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服務對象(含陪同者)： <u>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或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u> ，但已於首次接受服務前自費提供 <u>當日抗原快篩、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u> 。 (2)服務人員： <u>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u>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 <u>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者</u> ，於首次服務前，自費提供 <u>當日抗原快篩、2日內採檢之 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u> ，後續每週提供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報監測機制	5. 活動據點服務人員造冊與訂定健康監測機制、服務人員發生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之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服務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服務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鼓勵所有相關服務人員安裝「 <u>臺灣</u> 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9. 詢問及記錄服務對象及其陪同者同住成員之 TOCC，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置防疫機制	10. 服務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進入活動據點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佩戴口罩規定辦理，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學苑 不適用
	12. 每次備餐完畢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學苑 不適用
	13. 活動據點設置於有共同出入口、動線、廁所或盥洗室之場所時，應加強該等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建立分艙分流機制，確保服務過程可保持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空間不足時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設置於醫院、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應與其他服務區域應有明確及獨立動線，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含陪同者)應落實分區分流，切勿相互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設置於醫院、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之活動據點，社區式服務單位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區域工作人員之休息區，應分區或分時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設置於醫院、護理之家或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內，分區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與其他服務區域「進出動線」，每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	
	19.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社區式服務單位，應分時段管理活動據點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與其他單位共用之「進出動線」，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0.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與其他單位之使用時段間應至少間隔2小時，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活動空間、廁所(或盥洗室)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1.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活動據點與其他單位活動場地應有明顯區分，辦理社區式服務單位與其他活動時，兩類活動場地間應至少間隔2公尺以上，並設有屏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2. 屬同日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活動據點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與其他單位服務共用「進出動線」者，應區隔進、出時段，每服務時段間應進行公共區域、共用電梯及動線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 規劃信件、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服務對象(含陪同者)管理措施及強化門禁管制，透過活動據點推播平臺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管理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暫停不必要之群聚活動；課程活動盡可能採分組進行，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肢體接觸(如穿戴式遊具)、傳遞物品、共用器材等行為，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以降低接觸傳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之可能。講師得視據點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26. 活動據點提供到宅提供服務(如：關懷訪視、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等)，是否落實相關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每週盤點活動據點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等標語或海報，並提醒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含陪同者)落實手部衛生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活動據點內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機制，每日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及共用之器材、設備如：門把、工作平檯、桌面、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服務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1,000ppm、5,000pp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拋棄式口罩、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疑似病例 應變措施	34. 有對疑似病例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服務人員清楚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訂有服務對象(含陪同者)於場館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活動據點發生確診病例，應進行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	37. 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均知悉服務期間內，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應變、配合事項、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應於活動據點明顯處張貼，有確診病例時應通報之衛(社)主管機關聯絡資訊，並備有社區式服務單位 COVID-19快篩陽性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屬同日不同時段，與其他單位共用場地之活動據點，應建立與其他單位緊急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應定期向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宣導有確診病例時之通報與應變、暫停服務及環境清潔等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體溫監測推動情形

1. 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體溫監測機制 (可複選)		
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含陪同者)體溫監測機制：○無 (以下免填) ○有，執行方式如下：		
執行方式	執行頻率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行登錄至紙本	○每日 ○每週 ○不定時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登錄至紙本	○每日 ○每週 ○不定時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如：員工自行鍵入、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等)	○每日 ○每週 ○不定時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登錄資訊系統或手機 app 等	○每日 ○每週 ○不定時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異常時，個人通知活動據點負責人員 (如：主管、負責人、症狀監視通報人員等)	○立即 ○當日 ○不定時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方式 (請說明)：	○立即/每日 ○當日 ○不定時	○無 ○有
2. 服務人員體溫異常處理機制 (可複選)		
服務人員體溫異常，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癱候時之處理方式：		
執行方式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就醫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律服務人員請假，暫時停止工作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視狀況，請服務人員請假，或繼續提供服務但調整服務內容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方式 (請說明)：	○無 ○有	
3. 服務對象(含陪同者) 體溫異常處理機制 (可複選)		
服務對象(含陪同者)體溫異常，或出現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或癱候時之處理方式：		
執行方式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就醫，並通知家屬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屬送醫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視狀況，繼續提供服務或請服務對象(含陪同者)於活動據點內隔離空間休息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方式 (請說明)：	○無 ○有	

查檢人員簽章：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簽章：



附件二、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COVID-19快篩陽性通報單 (範例)

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動據點承辦單位：\_\_\_\_\_

名稱：\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

活動空間是否有其他單位使用：是(請填寫其他單位資訊) 否

單位(1)名稱\_\_\_\_\_，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單位(2)名稱\_\_\_\_\_，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單位(3)名稱\_\_\_\_\_，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_\_\_\_\_

服務人員總人數：\_\_\_\_\_ 服務對象總人數：\_\_\_\_\_ 陪同者總人數：\_\_\_\_\_

	個案姓名	人員類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年齡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	安置場所 (如仍於活動據點內，請註明地點)
1						
2						

※活動據點發現抗原快篩陽性之個案，請於24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轄屬地方衛(社)政主管機關，並盡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